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潘○筑 (少年、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資料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潘○瑄 (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資料均詳卷)

被告 李承勳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強制案件(113年度原訴字第70號)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而刑事簡易案件，因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無言詞辯論過程，因此判定在刑事簡易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合法時期，自無法以「言詞辯論終結」此一時間點為判別依據。然考量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認為，在行通常刑事審判程序案件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事證，法院已無從審酌，故限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時期，須在言詞辯論終結前。準此，刑事簡易案件於判決後，因法院無從再審酌新事證，因此逾此時間點所提出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認不合法。況且，刑事訴訟法第501條亦規定：按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。足認於刑事簡易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在刑事判決之前為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70號被告甲○○被訴強制案件部分，業於民國114年3月12日為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，此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誤，而原告係於該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

01 114年3月13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一節，有  
02 蓋印本院收發室收件戳章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  
03 查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之規定，本件原告提起之  
04 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上開之訴既經駁  
05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6 三、本件係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原告仍  
07 得依法另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
11 法官 游皓婷

12 法官 楊心希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  
15 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6 書記官 陳信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